

**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**

**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档案归档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档案归档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2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0.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